

中國醫藥大學  
食品暨藥物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手冊  
112學年度入學  
(第7屆)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更新

## 目錄

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	1
修習科目及學分規定.....	3
中國醫藥大學食品暨藥物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中國醫藥大學食品暨藥物安全碩士學位學程鼓勵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要點.....	8
研究生相關法規與資料查詢網址.....	9

# 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

## 設立宗旨

為因應全球食品及藥物快速發展趨勢，我國對食品及藥物安全政策之重點發展，及民眾在健康意識的抬頭，本校於 106 學年度成立食品暨藥物安全碩士學位學程，培育專業之管理人才，本學程之設立宗旨為：藉由國家社會發展及需求，整合跨領域專業知識，結合產官學界的資源，以促進全民身心健康與福祉為使命。因應國內外政策及產業環境之快速變遷，紮實畢業生務實致用與產業需求之能力。

## 學程特色

1. 涵蓋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專業。
2. 強調風險評估與科學論證。
3. 具認證檢驗實驗室之教學研究場域。
4. 重視與產業合作及接軌。

## 核心能力

1. 專業認知的能力
2. 科學驗證的能力
3. 技術精進的能力
4. 溝通論述的能力

## 教育目標：

1. 培育具有食品及藥物品質與安全管理能力的人才。
2. 培育具有食品及藥物檢驗技能與判讀能力的人才。
3. 培育具有健康風險評估、管理及溝通的人才。

## 課程學分表：

### 112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課程學分表

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照護學院食品暨藥物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Master Program for Food and Drug Safety Requirement for Master Program (Applicable for 2023-2024 Enrollees)

第 1 頁 / 共 1 頁

列印日期(Date)：112年8月1日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修別 Type	學分 Credit	一年級 Freshman		二年級 Sophomore		可供碩士班下修 (請打勾) Available for Ph.D. Program (check)	可供碩士班上修 (請打勾) Available for Undergraduate (check)	課程分類 Category	備註 Remarks
			上 1	下 2	上 3	下 4				
食品與藥物安全特論(Special Topics on Food and Drug Safety)	◎(CR)	2.0	2.0						所定必修(Rquired Courses)	安排校外參訪，人數上限15人
食品衛生與安全特論(Special Topics on Food Hygiene and Safety)	◎(CR)	2.0	2.0						所定必修(Rquired Courses)	安排校外參訪，人數上限15人
食品藥物風險評估特論(Special topics on health risk assessment in foods and drugs)	◎(R)	2.0	2.0						所定必修(Rquired Courses)	
專題討論(一)(Seminar (I))	◎(CR)	1.0	1.0						所定必修(Rquired Courses)	該堂英語授課(Full English Courses)
實驗健康照護(Evidence-based care)	◎(R)	2.0	2.0						院定必修(College-Required Courses)	
食品藥物毒理學(Food and Drug Toxicology)	◎(CR)	2.0		2.0					所定必修(Rquired Courses)	
專題討論(二)(Seminar (II))	◎(R)	1.0		1.0					所定必修(Rquired Courses)	該堂英語授課(Full English Courses)
專題討論(三)(Seminar (III))	◎(R)	1.0			1.0				所定必修(Rquired Courses)	該堂英語授課(Full English Courses)
專題討論(四)(Seminar(IV))	◎(R)	1.0				1.0			所定必修(Rquired Courses)	該堂英語授課(Full English Courses)
碩士論文(Master Thesis)	◎(R)	6.0				6.0			院定必修-由文(University Required Courses-Thesis)	
合計 必修總學分 (Requirement subtotal)		30.0	9.0	3.0	1.0	7.0				

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照護學院食品暨藥物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Master Program for Food and Drug Safety Elective for Master Program (Applicable for 2023-2024 Enrollees)

第 1 頁 / 共 1 頁

列印日期(Date) : 112年8月1日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修別 Type	學分 Credit	一年級 Freshman		二年級 Sophomore		可供博士班下修 (請打勾) Available for Ph.D. Program (check)	可供學士班上修 (請打勾) Available for Undergraduate (check)	課程分類 Category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1	2	1	2				
臨床流行病學(Clinical Epidemiology)	選(E)	2.0	2.0						所定選修(Elective Courses)	
風險分析與決策(Risk analysis and decision making)	選(E)	2.0		2.0					所定選修(Elective Courses)	
食品藥物安全管理系統(Management Systems for Food and Drug Safety)	選(E)	2.0		2.0			√	√	所定選修(Elective Courses)	
食品藥物檢測技術及實驗(Rapid screening technology of food and drug)	選(E)	3.0		3.0					所定選修(Elective Courses)	
藥物濫用(Drug Abuse)	選(E)	2.0		2.0					所定選修(Elective Courses)	
食品藥物安全案例研討(Case stud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選(E)	2.0			2.0				所定選修(Elective Courses)	
食品藥物快速篩檢技術(Rapid screening technology of food and drug)	選(E)	2.0			2.0				所定選修(Elective Courses)	
藥物不良反應(Adverse Drug Reaction)	選(E)	2.0			2.0				所定選修(Elective Courses)	
危機處理與風險溝通(Crisis management and communication)	選(E)	2.0				2.0			所定選修(Elective Courses)	
合計 選修總學分 (Elective subtotal)		19.0	2.0	9.0	6.0	2.0				

## 修習科目及學分規定

一、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須修滿30學分，含院級必修「實證健康照護」2學分、必修12學分、選修10學分及論文6學分。

二、入學前未具食品衛生與安全或藥理學之學分者，畢業前應於本系大學部補修完成，但不列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三、研究生修課需先徵詢指導教授意見。

四、研究生需通過論文口試後才能取得論文6學分。

五、研究生需於畢業前以第一作者於國內外具有審查機制之研討會發表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或期刊論文，畢業前向系辦提報投稿證明，始得畢業。

六、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依本校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七、研究生於畢業離校時應繳交碩士論文及論文全文電子檔案。研究生自行登錄「中國醫藥大學電子學位論文系統」（網址：<https://cloud.ncl.edu.tw/cmuf/>），建檔、輸入論文基本資料、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並簽署授權書，再至圖書館繳交二本紙本論文與授權書。

八、其他相關規定事宜，請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1.本校「學則」/查詢法規資料庫→行政單位→教務處

[http://regulation.cmu.edu.tw/statute\\_detail.php?sn=907](http://regulation.cmu.edu.tw/statute_detail.php?sn=907)

### 2.研究生修課要點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973](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973))

#### 課程修習

研究生修業期間除修習各系所規定應修課程外，尚須完成下列校定課程之研修：

(一)「實驗室安全」：碩博士班校級必修0學分。惟無實驗相關課程規劃之系所，經院長同意及環安室認定後，得不受此限。

(二)「研究倫理」：碩博士班校級必修0學分。

(三)「現代生物醫學講座」：博士班校級必修4學分。

(四)「實證健康照護」：碩博士班院級全英課程2學分，必修。

#### 基本能力

##### (一)英文能力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37](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37)

##### (二)教學訓練

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

#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明究字第 111000866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明究字第 111000907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3 日明究字第 1120006919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教育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授予學位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二、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前項規定應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
- 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 第六條 本校研究所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博、碩士研究生修業年限逾二年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七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二、碩士班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特殊研究領域（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列，除科技部生物處以外之相關領域）及公共衛生領域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3.0，惟醫經醫史及護理研究領域不受此限。

三、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之論文得不受 Impact Factor 限制，惟須含有一篇已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為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並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一) 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為第一作者）
- (二)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國際專利申請書（研究生須為發明人之一）
- (三)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 (四)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 (五) 與簽約產學合作單位共同擬定之專業報告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前項第二款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不得違反本辦法暨「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重病、身故或因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得提出具體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申請書上所列及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各項文件。
- 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研究生事務處核備。

第九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建議名單，經研究生事務長同意，必要時由校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第4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惟第4小目委員人數不得逾二分之一。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惟第5小目委員人數不得逾二分之一。

四、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三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 第十一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一) 研究之方法。

(二) 資料之來源。

(三) 文字與結構。

(四) 心得、創見或發明。

(五) 與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六) 是否有違學術倫理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由他人代寫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相關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 第十三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 第十五條 學位論文抽換及授權變更須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經學位考試委員會會議核准。  
二、申請時，應填具中國醫藥大學學位論文抽換、授權變更申請書，並檢附申請書上所列各項文件。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依所屬系所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研究生事務處核准。
- 第十六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或由他人代寫，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學位論文若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檢舉者，須提送「學位論文專業領域檢核審查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食品暨藥物安全碩士學位學程鼓勵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點 為鼓勵本學程學生增進專業實務能力，取得專業證照，提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獎勵對象：本學程在學學生。

第三點 獎勵證照項目：在學期間取得食品或藥學相關之國家考試專業證照。

第四點

一、 獎勵金額：2,000 元。

二、 獎勵金額得視年度預算經由學程事務會議酌予調整。

第五點 申請方式：

申請證照獎勵應備齊以下資料，於申請時間內送交學程辦公室，並經學程承辦人員審核後辦理。

(一) 證照影本或證照考試合格成績單影本。

(二) 證照獎勵金申請表

第六點 申請時間：

一、 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取得之證照，於次年 3 月底前送件，提出申請。

二、 第二學期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取得之證照，於當年 9 月底前送件，提出申請。

第七點 申請限制：證照之獎勵須於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第八點 經費來源：

一、 由企業捐贈款支應。

二、 不足部份由本學程部門經費支應。

第九點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研究生相關法規與資料查詢網址

### 一、法規資料庫查詢：

·中國醫藥大學法規資料庫→研究生事務處專區：

[https://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list.php?class=2&dept=2F](https://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list.php?class=2&dept=2F)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中國醫藥大學法規資料庫→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

[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list.php?class=2&dept=25](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list.php?class=2&dept=25)

• 中國醫藥大學法規資料庫→學術單位→營養學系

[https://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list.php?class=E&dept=EC](https://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list.php?class=E&dept=EC)

### 二、相關表單下載：

• 中國醫藥大學→學術單位→健康照護學院→食品暨藥物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表單下載

(<https://foodsafety.cmu.edu.tw/?q=tw/node/39>)

### 三、研究生事務處網頁專區(Office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 學位考試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59](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59)

研究生學位考試線上申請流程路徑【校園入口網站→學生資訊系統→各項申請→學位考試申請】

論文編印項目及順序

查閱研究生事務處網頁<https://gsa.cmu.edu.tw/>

### 四、環安室網頁專區/ <http://cesh.cmu.edu.tw/>

查詢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訊息

### 五、營養所學術研討會

(一)、研究生必需參加本所所舉辦之學術演講及學術研討會。

(二)、研究生有協助舉辦學術演講及研討會之義務。